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202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规范我市建筑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实际，制定了《2021年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于4月2日前将方案中的附件1《检查联络人名单》报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邮箱：yf8838773@163.com

附件：2021年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益汉、宝钦、刘岩、仲明、陈玮同志

发至：市场科、执法科、质安科、房管科、消防科

2021年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在信用广东网、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检查、抽查结果,达到抽查一片、警示一片,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规范建筑行业监管。

三、检查抽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6号）；

3. 《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检查的函》（云发改体改函〔2021〕49号）；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市政工程质量、文明施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建质函〔2021〕139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5号）。

四、检查抽查对象

建筑市场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建设单位等各方主体。

五、检查抽查事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后承诺落实、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在建工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全结算、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2. 招标过程是否存在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是否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检查招标投标备案和标后合同履行情况；

3. 开展在建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监督检查、认定查处情况；

4. 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情况；

5. 勘察设计文件落实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满足施工实际需要的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严格落实联合审查责任、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应用、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情况。

六、检查抽查程序

1、组成检查抽查工作组。由云浮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和随机抽取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人员执法人员组成专项工作检查组进行交叉检查。同时，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检查事项，可以邀请有关业务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2、受检项目清单。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抽取项目清单，随机抽取受检项目。事项清单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开展不少于 2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2021 年暂定 4 月和 11 月），所查事项按属地原则总数每年度不低于在建项目总数的 20%。要强化风险分析，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检查、抽查事项及次数。

4、制订检查抽查表格。检查表格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检查依据，检查的时间、地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受检项目、现场人员等内容。

5、通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或协会配合检查抽查工作。

6、到受检项目开展检查抽查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

7、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由被检查人员签名确认；需要取证的，应由被检查人盖章、现场人员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可采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

8、出具检查意见。若不能现场出具检查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督办通知书等检查文书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文书应由被检查人员签收；拒不签收检查文书的，检查人员注明原因并签名，采取留置送达。

9、整改回复。被检查人应按检查文书要求整改回复。不按时回复，没有实质性整改，或者拒不整改回复的，检查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约谈、通报或立案查处。

10、总结公开。检查、抽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效能评估，并主动对外公开结果。

11、检查记录归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档案按年度建立台帐归档。保存期限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工作。12月20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2、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

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市〔2019〕5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检查联络人名单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情况表
 3. 招标项目检查表
 4.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清单
 5.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情况表
 6.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现场检查表；
 7.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评定表

附件 1:

检查联络人名单

单位（盖章）:

职务	姓名	责任科（股）室	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科（股）长				
联络人				

附件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情况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地点				
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需要核查的证明材料		落实情况
1	在建工程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现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发放付款凭证（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随机抽查施工现场工人）		
2	本地区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与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登记情况，其他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登记人数：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查施工现场工人（身份证）		
3	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中关于对工程担保办理的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要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		
4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约定计量支付周期的相关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确认的，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帐户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5	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		
6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开工令、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是否预付工程款		
7	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已安装门禁设备，实现了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检查是否通过实名制系统采集录入所有从业人员实名信息，是否每天通过实名制系统		

		对进出人员进行考勤,是否将从业人员实名信息和考勤情况上传至市级实名制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安装实名制门禁设备的,检查是否指定专人,建立工地现场从业人员实名信息台账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资料;是否每天对人员出入情况进行考勤和登记;是否将从业人员实名信息和考勤登记信息上传至市级实名制平台	
8	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互联共享,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各地区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中实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查 1 个工程项目现场的实名管理登记数据,由当地市级住建部门的同志现场登录市级平台操作验证,是否已上传数据至当地市级住建局的实名制监管平台	
9	工程建设项目开设专用账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10	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核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和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中人工费支付比例,将人工费拨付至施工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1	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等凭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资料	
12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凭证	
13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等文件,核查有关市场主体是否按规定落实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中标通知书、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总包和分包单位资质,抽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	
14	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国办发〔2016〕1 号标准设立,且设立在室外,维权公示牌是否有法律援助电话 12348	

核查组成员签名:

附件 3:

招标项目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方式			开标地点	中标单位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招标人	1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			
	2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3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6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7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8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9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0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11	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13	是否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勘察	是否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编制技术文件、工程勘察成果是否规范等情况	
设计	设计依据是否充分、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完整、是否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情况	
	建筑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情况	
	结构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情况	
	消防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情况	
	人防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情况	
	是否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配套幼儿园建设、配套通信设施、充电场所等标准规定，其他工程设计质量相关内容。	

附件 5: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情况表

受检机构	是否符合备案规定条件	发现问题	主要问题（文字简要表述）

附件 6: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现场检查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	1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2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姓名:	3	项目经理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4	项目经理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5	项目经理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6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7	继续教育情况	
施工员姓名:	8	施工员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9	施工员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10	施工员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11	施工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12	继续教育情况	
质量员姓名:	13	质量员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14	质量员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15	质量员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16	质量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17	继续教育情况	
安全员姓名:	18	安全员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19	安全员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20	安全员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21	安全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2	继续教育情况	

劳资员	23	劳资员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24	劳资员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25	劳资员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26	劳资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7	继续教育情况	
分包单位负责人 姓名:	28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	
	29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30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31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32	继续教育情况	

被检查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注: 1、对有关材料不齐全的,应在“检查情况描述”栏中明确,并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处理;

2、上述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需与施工现场资料(如施工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纪要)核对;

3、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应了解核实项目现场的实际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是否系中标单位人员;

4、对有问题的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取证留存。

附件 7: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评定表

核查时间:

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许可后核查

检查对象:

资质标准:

核查类别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核查方法	结 论	
					符合	不符合及原因
资产与技术装备	1	营业执照		核查工商营业执照		
	2	净资产		核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主要人员	3	技术负责人		核查人员职称证书、上岗证;查看社保单、工资表、设备发票和现场抽查人员进行核对,查看企业三库一平台的人员情况等		
	4	注册建造师				
	5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6	现场管理人员				
	7	技术工人				
	8	机械设备				
企业内部管理	9	企业有关施工业务档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管理制度文件		现场检查		
	10	办公场所		现场检查		

被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